

《2005 年收入 (免稅額)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簡稱 | A122 |
| 2. | 適用範圍 | A122 |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調整免稅額

- | | | |
|----|---------------------|------|
| 3. | 供養父母免稅額 | A122 |
| 4. |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 A126 |
| 5. | 免稅額 | A130 |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過渡性條文

- | | | |
|----|--|------|
| 6. | 過渡性條文 | A132 |
| 7. | 加入附表 14 | |
| | 附表 14 關於 2005/0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 | A132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5 年第 8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5 年 6 月 1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在 2005 至 200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調整根據該條例第 III 部(薪俸稅)或第 VII 部(個人入息課稅)應課稅的人的免稅額的建議。

[2005 年 6 月 1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

2. 適用範圍

第 3、4 及 5 條就以下課稅年度而適用——

- (a)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
- (b) 其後所有課稅年度。

第 2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調整免稅額

3. 供養父母免稅額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3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A) 在本條中，“供養父母免稅額”指根據第(1)或(1A)款給予的免稅額。”；

(b) 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a) 如——

(i) 該人；或

(ii) 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該人的配偶，在該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及

(b) 該名父或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

(i) 通常居住於香港；及

(ii) 符合以下的描述——

(A)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或

(B) 未年滿 60 歲，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c) 在第(1)款之後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a) 如——

(i) 該人；或

(ii) 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該人的配偶，在該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父或母；及

(b) 該名父或母——

(i)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通常居住於香港；

(ii)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

(iii) 並非在該年度內年屆 60 歲；及

(iv) 在該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d) 在第(3)款中——

(i) 廢除“本條可”而代以“第(1)款可就一名父或母而”；

(ii) 在(b)段中，廢除在“額外免稅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給予該額外免稅額的前提，是該名父或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有資格就該年度申索(a)段所指的免稅額的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

(e) 在第(3)款之後加入——

“(3A) 根據第(1A)款可就一名父或母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是——

(a) 訂明款額的免稅額；

(b) 訂明款額的額外免稅額，給予該額外免稅額的前提，是該名父或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有資格就該年度申索(a)段所指的免稅額的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

4.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第 30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A) 在本條中，“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指根據第(1)或(1A)款給予的免稅額。”；

(b) 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a) 如——

(i) 該人；或

(ii) 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該人的配偶，

在該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b) 該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

(i) 通常居住於香港；及

(ii) 符合以下的描述——

(A) 年齡為 60 歲或以上；或

(B) 未年滿 60 歲，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c) 在第 (1) 款之後加入——

“(1A)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可在任何課稅年度內獲給予一項免稅額——

(a) 如——

(i) 該人；或

(ii) 並非與該人分開居住的該人的配偶，在該年度內供養該人的或其配偶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

(b) 該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i)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通常居住於香港；

(ii) 在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但未滿 60 歲；

(iii) 並非在該年度內年屆 60 歲；及

(iv) 在該年度連續全年均沒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d)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本條可”而代以“第 (1) 款可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額外免稅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給予該額外免稅額的前提，是該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有資格就該年度申索 (a) 段所指的免稅額的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

(e) 在第 (3) 款之後加入——

“(3A) 根據第 (1A) 款可就一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是——

(a) 訂明款額的免稅額；

(b) 訂明款額的額外免稅額，給予該額外免稅額的前提，是該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有關課稅年度連續全年均與有資格就該年度申索 (a) 段所指的免稅額的人同住，而無須付出十足有值代價。”。

5. 免稅額

附表 4 現予修訂——

- (a) 廢除“2004/0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而代以“2004/05 課稅年度”；
- (b) 在末處加入——

“2005/06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課稅年度

第 1 欄 (條次)	第 2 欄 (訂明款額)
1. 第 28 條 (基本免稅額)	\$100,000
2. 第 29 條 (已婚人士免稅額)	\$200,000
3. 第 30 條 (供養父母免稅額)——	
(a) 第 (3)(a) 款	\$ 30,000
(b) 第 (3)(b) 款	\$ 30,000
(c) 第 (3A)(a) 款	\$ 15,000
(d) 第 (3A)(b) 款	\$ 15,000
(e) 第 (4)(a) 款	\$ 12,000
4. 第 30A 條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a) 第 (3)(a) 款	\$ 30,000
(b) 第 (3)(b) 款	\$ 30,000
(c) 第 (3A)(a) 款	\$ 15,000
(d) 第 (3A)(b) 款	\$ 15,000
(e) 第 (4)(a) 款	\$ 12,000
5. 第 30B(1) 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30,000
6. 第 31 條 (子女免稅額)——	
(a) 第 (1) 款	第一至九名子女 每名 \$ 40,000
(b) 第 (5) 款	\$360,000
7. 第 31A(1) 條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60,000
8. 第 32(1) 條 (單親免稅額)	\$100,000”。

第 3 部

對《稅務條例》的修訂：
過渡性條文

6.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現予修訂，加入——

“(5) 就有法律責任繳付 2005/0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人而言，附表 14 屬有效。”。

7. 加入附表 14

現加入——

“附表 14

[第 89(5) 條]

關於 2005/06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性條文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63C(1) 條，於計算任何人在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 2005/06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時——

(a) 本條例第 12B(1)(b) 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及

(b) 本條例第 12B(2)(b) 條中對“根據第 V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的提述，

須解釋為意指根據經《2005 年收入(免稅額)條例》(2005 年第 8 號)修訂的本條例第 V 部，在 2005/06 課稅年度可給予該人的該等免稅額。

2. 就根據本條例第 63E(1) 條提出的緩繳 2005/06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申請而言，本條例第 63E(2)(a) 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或本條例第 63E(2)(b) 條中對“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其應課稅入息實額”的提述，須解釋為意指按照第 1 段計算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入息實額。”。